

信农教〔2021〕15号

关于印发《信阳农林学院关于健全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部门：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拟定的《信阳农林学院关于健全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阳农林学院

2021年4月27日

信阳农林学院关于健全三级教学质量监控 组织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7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司〔2018〕2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立由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构成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形成“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的全员参与、全过程保证、全方位监控的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将教学管理重心下移，使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管理中化被动为主动，强化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分工明确，运行有序。教学质量监控的各级组织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证监控过程规范、有序，最终达成提

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二）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是以学为中心，关注的焦点是学生的表现和评价。

（三）整体监控，全面优化。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过程到人才培养结果进行教育教学过程的整体监测与评估。

（四）常态评估，持续改进。将常态化评估、闭环管理体系贯彻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实现课程、专业的持续改进，形成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机制。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有效运行，实现对教学质量的自我认知、自我诊断，形成常态监控和评估；提高二级学院教学管理水平，推进专业建设特色发展；结合内外部评估要求，逐步构建完善的自我质量评估体系，实现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主要任务

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中的各级组织分别负责本级教学工作的制度保障、过程监控、教学评估（评价）、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跟踪整改各项工作，并支撑或保障其他各级监控组织的有效运行。

（一）校级质量监控组织

校级质量监控组织负责监督和指导其他两级监控组织的正常运行；并组织实施校级教学过程监控和教学评估活动。

1. 组织保障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的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领导小组，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制度保障

建立相关教学制度，指导、监督、保障院级质量监控组织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教学工作激励机制。

3. 校级教学过程监控

组织实施教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指导、服务校级教学督导活动；组织实施校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教学单位和校级教学督导员听课；指导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正常运行；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教学质量调查问卷。

4.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

听课结果的信息反馈；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结果的信息反馈；校级督导组督导情况、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信息反馈；各类调查问卷的结果反馈。

5. 教学评估（评价）

组织实施校级教学评估活动，包括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

估、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第三方教学评估等；指导、监督学院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6. 整改反馈

建立校、院间实时整改反馈机制，畅通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信息沟通渠道。

7.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指导监督校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运行。

8. 持续改进

负责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上述各类结果作为实施《信阳农林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制度》的参考。

（二）院级质量监控组织

院级质量监控组织负责监督和指导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各专业的专业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就业质量、利益相关者意见反馈（毕业生调查、用人单位意见反馈等）进行评价；进行学院自评，分析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推进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发展和布局调整的持续改进。

1. 组织、制度保障

建立院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建立相关教学制度，指导、监督、保障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有效运行。

2. 院级教学过程监控

组织实施常规监控和教学检查活动；建设、运行院级督导机制；组织实施学院领导、院级督导员听课；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3. 教学评估（评价）

建立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机制，并指导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形成年度学院办学质量报告；组织撰写年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组织、指导专业参加行业（工程、国家、国际）专业认证评估，以评促建。

4. 持续改进。

负责院级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质量监控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的监控组织负责定期跟踪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专业自评，分析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推进专业建设质量的持续改进。

1. 组织、制度保障

建立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确定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指导课程建设和运行；建立课程质量评估机制。

2. 组织实施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过程监控

组织实施常规监控和教学检查活动；组织实施基层教学组织专任教师听课；实施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

3. 教学评估（评价）

组织、指导、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督导评教、同行评教等）；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估；组织实施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估、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估，撰写年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为第三方评估活动准备相关数据（包括在校生信息、毕业生信息、核心课程等）。

4. 持续改进

负责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

